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唐思聰先生
 - (b) 馮卓能先生
 - (c) 蔡子豪先生
- 四、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七、「**動議**待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寄發。
-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維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i-levelhk.com內查閱。